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19號

原　　告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弘毅

訴訟代理人　劉惠利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昭燕

被　　告　鄧玉成

訴訟代理人　鄧詩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林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如附表所示之「原記載內容」，應更正為「更正後內容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唐敏寶

法　官　王金洲

法　官　雷鈞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 張詠昕

附表：

編	原更正處	原記載內容	更正後內容

號			
1	原判決主文欄第五項	五、訴訟費用由被告。	五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